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 1 月 1 日至2024 年 6月 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21,3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41万元,同比增长32.49%。

报告期内,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27万元,同比增长125.88%。

报告期内,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39万元,同比增长64.00%。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29万元,利润总额-4,06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98万元,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减亏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49%,主要原因如下:

(1)冠脉介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70.77%,主要系本报告期是国家二轮冠脉支架带量集中采购政策落地实施的第二年,两款进入集采的冠脉支架产品销量和冠脉球囊产品销量大幅增长,预计冠脉介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为12,245万,较上年同期增加5,075万,同比增长70.77%;

(2)神经介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2.74%,主要系本报告期神经介入业务保持稳定,预计神经业务板块收入为9,0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2万元,同比增长2.74%。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球囊和支架产品的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产品的规模效应也随之增长,致使单位产品成本随之下降,但下降的幅度大于单价下降的幅度,因此预计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的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

3、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营销团队人工成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均有所增长,但预计增长的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

4、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子公司赛诺神畅从2023年二季度开始正式投产,从投产日起,其与生产运营相关的费用不在管理费用中进行列支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和股份支付成本等减少,预计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5、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由于合并范围新增美国Elum公司以及研发项目增加和部分研发项目进入关键里程碑,其材料、人工成本、材料、动物实验费、临床实验费以及无形资产摊销等均有所增长,预计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6、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取得美国Elum公司控股权时,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持有的美国Elum公司18.18%股权按公允价值调整,溢价金额计入投资收益,预计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

综上,由于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均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并叠加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研发费用同比增长以及投资收益大幅增长等因素,致使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预计同比增长125.88%。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涵邦")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3,338,4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经宿迁涵邦内部决策,宿迁涵邦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338,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26,5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8%。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8%。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宿迁涵邦	5%以下股东	43,338,400	2.58%	IPO前取得:43,33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宿迁涵邦	不超过:43,338,400股	不超过:2.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538,400股	2024/8/20 ~ 2024/1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表的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0月31日。宿迁涵邦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宿迁涵邦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就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宿迁涵邦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宿迁涵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宿迁涵邦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中有公司涉及"智能网约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与道路货运,目前不涉及无人驾驶和自动驾驶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中有公司涉及"智能网约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与道路货运,目前不涉及无人驾驶和自动驾驶业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5万元到5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49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沈东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增持及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8日,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沈东军先生的通知,披露了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沈东军先生的通知,沈东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5.3068%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牌兴丰7号")。本次协议转让后,沈东军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沈东军	18,213,162	5.3068%	0	0.0000%
拓牌兴丰7号	0	0.0000%	18,213,162	5.3068%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转让方)

姓名:沈东军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2010219********19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2、乙方(受让方)

(1)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0855075F

企业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室-D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11-07

营业期限:2014-11-07至2034-11-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SQM286

备案时间:2021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1.1 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18,213,162股,占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5.3068%。

1.2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将上述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亦确认,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1.3

(1)在交割期内,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标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且由此产生的所有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乙方,股份转让总价保持不变。

(2)在交割期内,若甲方获得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且该分红与标的股份相关,则甲方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分红等额补偿给乙方,或乙方有权从待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双方明确,若上市公司在交割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转让股份比例发生变化,本协议中约定的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金额仍依据本协议第1.1条和2.1条等相关约定执行,不受上述股本变动影响。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股份转让价款

2.1.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依据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之90%计算确定。具体转让单价为4.06元/股,据此计算,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叁肆柒元柒角整(小写:￥73,945,437.7元)。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双方明确,该交易对价已充分考虑了市场波动因素,且一旦确定,不因上市公司股价后续变动、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等股本变动措施,甲方应将因此产生的额外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无条件过户给乙方,乙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对价。

2.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按下述方式分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5,000,000.00元。

(2)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48,945,437.7元,由乙方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365】个自然日内支付。

3、标的股份过户

3.1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3.2 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3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甲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甲方确认,其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合法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甲方进一步声明,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其他适用法律文件中的任何条款、约定或规定。

(2)甲方承诺,将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及股份过户的实际需求,及时、完整地提供所有应由其出具或提供的必要文件和资料,以确保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

(3)甲方保证,将积极协调并促使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及股份过户流程,出具或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办理信息披露、股份过户等相关手续。同时,甲方将签署所有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需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文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4)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郑重声明,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形,且在交割期内不会新增任何质押。此外,标的股份不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份转让的潜在风险。

(5)甲方承诺,在交割期内,将不会就标的股份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洽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意向书或作出其他可能妨碍本协议履行的安排。甲方保证,标的股份的权益在此期间内将保持完整,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

(6)甲方将全力以赴,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办理股份过户所需的审核程序和登记手续,以确保乙方能够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股份的所有权。甲方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可能遇到的任何障碍,确保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完成。

4.2 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乙方确认,其具备签署本协议及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完全、合法的权利、权力及必要的授权。乙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及后续行为均不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承诺或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股份过户的实际需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所有应由其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确保本次股份受让流程的顺畅进行。

(3)乙方保证,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受让人的自有资金及合法渠道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且不会因资金来源问题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给甲方带来任何不利后果。

(4)乙方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及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不因支付问题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同时,乙方同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支付延迟或未能支付,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税费

协议双方若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全部税收和费用,除本协议及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双方各自承担。

6、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但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变更本协议。

6.3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解除、终止:

(1)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2)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本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3)因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且经本协议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6.4 当乙方支付第2.2条约定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后满10个交易日,本次股份转让仍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在协议解除之日立即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按年化5%加计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至甲方退款之日的利息。

7、违约责任

7.1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经济损失赔偿守约方,并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8、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不能协商或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3个月。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定期存单。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9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100.00万元已于2022年7月7日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28777934172	10,980.7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125903004810608	72,403,787.4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9013002406939	97,965,491.43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200001562	58,111,253.34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402006202	100,900,974.36	活期存款
合计		329,392,487.27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

2、投资品种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定期存单。

3、投资期限

3个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现金管理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4.5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348,10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35%。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通威集团于2024年7月25日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并于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4年7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50%	0.22%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0,000,000	/	/	/	/	/	0.50%	0.22%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通威集团于2024年7月26日将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并于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2,005,969,351
持股比例	44.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8,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3%

注:前表中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据。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005,969,351	44.56%	348,100,000	348,100,000	17.35%	7.73%	0	0	0	0
合计	2,005,969,351	44.56%	348,100,000	348,100,000	17.35%	7.73%	0	0	0	0

注:前表中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据。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3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97	0136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31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7月30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7月3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9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14元/股)的85%(即8.62元/股),已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1月30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1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